

补习班不想上了, 剩余费用能退吗?

□ 刘丹
给孩子报补习班, 课没上完不想上了, 能退费吗? 剩余费用又该如何计算? 近日,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吴某某与张某某约定, 其子谢某某在张某某处补习功课, 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吴某某于2023年9月8日至12月30日期间, 向张某某支付课程费共计76200元, 包含160节课。随后张某某将一周的课程表微信发给吴某某, 并明确每节课475元, 谢某某开始上课。2024年2月22日, 吴某某告知张某某, 谢某某因备考需全天训练而无法上课。2024年3月3日, 吴某某向张某某发送微信消息, 表示谢某某不想上辅导课了, 并要求结算剩余费用。后张某某向吴某某退费1万元, 余款未退。双方对于谢某某上课课时及应退还费用的数额产生争议, 吴某某将张某某诉至长清区人民法院。吴某某主张谢某某实际上课35节, 还应退还49575元。张某某则主张谢某某共上课72节, 每节课475元为优惠价格, 课程单价优惠前为每节课600元, 72节课共计43200元, 并提出双方曾电话沟通未上满一半的课程就申请退费需承担20%的违约金, 谢某某没有上满一半的课程, 应承担已付全部课时费20%的违约金, 同意退还剩余款项。吴某某主张课程表系张某某自行制

作, 无法反映谢某某实际上课时数, 同时否认双方就中途退课的费用进行过约定。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 吴某某与张某某约定谢某某在张某某处补习功课, 双方之间形成口头教育培训合同纠纷关系。吴某某为此向张某某支付课程费76200元, 共计包含160节课; 谢某某中途退课, 张某某已退还吴某某1万元款项, 余款未退。上述事实已经质证且双方均予认可, 法院予以确认。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谢某某实际上课时数的确定以及张某某应退还课程费的数额。
关于谢某某实际上课时数的确定。根据吴某某与张某某的微信聊天记录可知, 张某某向吴某某发送的课程表系于双方最终确定全部课程费用及课程数量之前发送; 其间确实存在谢某某未按课程表上课的情形; 张某某也有与其他授课老师核实课时协调退费的意思表示, 但其未能进一步举证证明谢某某实际上课时数, 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对其关于谢某某实际上课72节的主张, 法院不予采信。吴某某自认谢某某实际上课35节, 系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法院予以准许。据此, 法院认定谢某某实际上课35节, 产生课程费用16668.75元(76200元÷160节×35节)。张某某要求按照每节课600元计算课程费用, 于法无据, 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张某某应退还课程费的数额。教育培

训合同的履行以双方互相配合为基础, 消费者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但消费者在相对方未违约的情况下要求解除合同应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酌情扣除相应的培训费用。本案中, 张某某在合同履行中并不存在违约行为, 吴某某中途退课系单方解除合同, 应自行承担一定违约责任。综合本案案情, 吴某某的违约情节及给张某某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法院酌定吴某某应承担尚未实际产生的课时费59531.25元(76200元-16668.75元)10%的违约金, 数额为5953.13元, 该违约金应从剩余未退课时费时扣除。因此, 张某某应向吴某某退还剩余课时费43578.12元(76200元-16668.75元-10000元-5953.13元)。

【法官说法】
教育培训合同即使以口头形式约定, 只要双方达成合意并实际履行即受法律保护, 但签订书面合同更能明确约定课时安排、费用标准及退费规则等重要条款, 有效避免后续纠纷。在退费问题上, 虽然学员享有单方解除权, 但若因自身原因退课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法院将综合合同履行情况、违约程度等因素酌判定违约金比例, 以实现双方权益的平衡。培训机构作为专业教育服务提供者, 应当建立完善的学员考勤制度并妥善保存相关证据, 若因举证不能导致不利上课课时无法认定, 则需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作者单位: 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

司法赋能调解 专业定分止争

泰安法院解码基层治理新路径

建等专业领域纠纷纳入府院联动清单, 借助综治平台整合预防与化解力量, 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解纷网络。

示范文本领航, 按下纠纷化解“快进键”。将示范文本应用纳入“一把手”工程, 推动示范文本应用向基层延伸, 除在诉讼大厅、人民法庭设置服务专区外, 在综治中心提供示范文本纸质版及扫码下载服务, 全市设“两状帮办岗”48个, 指导当事人填写起诉状示范文本5200余件次, 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代写代填”、当场打印服务1200余件次, 同步送达“应诉通知书+要素式答辩状”1.3万余件次。依托智能辅助设备在线生成示范文本, 群众填表时长压缩70%, 实现线下实体化指导、线上数字化赋能。

同时, 依托综治中心联动力量, 积极将示范文本应用纳入行业调解机制, 逐步覆盖物业、金融等纠纷多发高发领域, 通过标准化文书指引, 实现从“逐个调”到“批量解”的效能提升。通过示范文本推行“要素式调解”, 开展要素对比, 助力调解员精准

锁定“矛盾靶心”, 快速找到调解突破口, 开展“清单式”调解15600件次, 化解纠纷6300件, 实现了精准高效解纷。

指导调解增效, 交出民事解纷“暖心卷”。泰安法院依托综治中心“枢纽式”统筹, 积极与综治中心建立接收委派委托调解案件的分流模式, 推动多元解纷从“法院独唱”向“社会合唱”升级, 助推形成“有矛盾就找综治中心”的共识。在立案阶段开展“问诊式”筛查, 分流调解, 确保因案施策, 形成调解闭环。

泰安法院紧密协同调解工作, 通过检索案例库调解, 裁判案例, 指导综治中心调解员为当事人优化调解方案, 最大限度释放中心解纷效能。法官在指导调解中梳理共性问题, 通过提出工作建议推动行业规范完善。2025年以来, 全市法院共制定司法建议15份, 涉及婚姻家庭、劳动者权益保护、妇女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 包括个案建议4份, 类案及综合类建议11份, 推动提升相关行业领域管理决策水平和风险化解能力。

打通“最后一公里”, 筑牢“第一道防线”

禹城市综治中心成基层善治“枢纽站”

□ 记者 孙永泉 王相宜
近年来, 禹城市将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为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关键工程, 通过高位推动、资源整合、科技赋能与机制创新, 成功将综治中心打造为集指挥、服务、调解于一体的实战化平台, 有效打通了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的“最后一公里”, 让平安与和谐真正扎根基层。

禹城市打破部门壁垒, 由市委政法委牵头, 系统整合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10个核心平台职能, 并吸纳司法、信访、民政、人社等7个关键部门常驻或轮驻, 同时联动N个社会力量参与, 构建起“10+7+N”的开放性、综合性工作架构。

中心深度融合“雪亮工程”、网格化信息系

统、视联网平台等, 构建集信息采集、事件分流、研判预警、指挥调度、督查考核于一体的智能化指挥体系。一旦有突发事件或群众诉求通过网格员上报, 12345热线等渠道涌入, 平台能依托GIS地图迅速定位, 并根据清晰的职责清单, 精准派单至相关单位或责任人, 全程跟踪督办, 形成“发现—上报—分流—处置—反馈—考核”的闭环管理。

依托中心平台, 全市治安防控体系更加严密, “盗抢骗”等突出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逐年攀升。社情民意渠道空前畅通, 无论是节假日巡查、热线反映还是现场求助, 诉求都能快速响应与分流处理。同时, 中心引入的专业心理服务, 以“法理情”相结合的工作方法, 有效纾解社会焦虑, 营造了理性平和、宽容向上的社会心态。



街头设站话安全

□ 吴云富 摄
近日, 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城区人流密集的主干道路口设立宣传站点, 开展交通安全集中宣传

一家四口上山迷路 青岛消防民警联手搜救

□ 徐光亮
近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小珠山上庄村附近有人迷路, 被困山中, 情况紧急。消防救援人员接警后迅速抵达山底, 并派出所民警、防火队员在确定了被困人员的具体位置后, 组成搜救队伍进山搜寻。经过近一小时紧张搜寻, 成功定位被困人员。经确认, 被困者为一家人, 此时夜色已深, 山间气温下降, 山

路陡峭且布满碎石, 两侧灌木丛生, 救援人员一边开辟下山道路, 一边提醒被困人员紧跟队伍, 注意脚下, 成功将4人护送至山下安全地带。

消防部门提醒: 切勿涉足未开发“野景点”, 务必选择景区备案的成熟路线出行。野外出行需提前规划路线, 关注天色变化, 避免因盲目探险陷入危险。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本金(元)	贷款余额(元)	截至2025.11.21利息、复利、罚息(元)	其他费用(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抵押(质押)物
1	山东安时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07	2026-03-02	2,000,000.00	2,000,000.00	63,974.82	0.00	保证	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尉立健,刘雯霞
2	泰安市岱宗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01-13	2026-01-07	1,900,000.00	1,899,112.97	73,605.94	0.00	保证	张延策,张加冕,段鲁奥
3	泰安市青龙山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2025-07-10	2026-07-06	3,000,000.00	3,000,000.00	11,583.33	0.00	保证	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庆雪,刘凡鑫
4	山东千里香食品有限公司	2025-03-21	2026-02-18	1,600,000.00	1,620,000.00	56,430.18	9,225.00	保证	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国强,郭东
5	山东泰安市泽华工程有限公司	2023-02-16	2026-02-14	3,200,000.00	3,220,000.00	53,133.14	0.00	保证,抵押	张金芝,程程/普通商品房
6	山东阳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27	2026-07-18	3,000,000.00	3,010,000.00	87,769.57	0.00	保证,质押	许晓坤,田强,王庆涛/实用新型
7	山东阳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07-23	2025-07-18	2,000,000.00	2,000,000.00	10,510.02	0.00	保证	许晓坤,田强,王庆涛
8	山东华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27	2026-02-26	2,900,000.00	2,900,000.00	3,092.39	15,914.00	信用	106,488.79
9	泰安义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6	2026-04-20	2,700,000.00	2,564,900.00	106,488.79	16,767.00	保证,抵押	宋小云,路新峰/普通商品房
10	泰安义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15	2026-01-13	4,000,000.00	4,000,000.00	22,800.65	0.00	保证	郑本义,王彰,薛萍,开帆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农商行)拟对下列债权资产进行转让: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本金(元) 贷款余额(元) 截至2025.11.21利息、复利、罚息(元) 其他费用(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抵押(质押)物

1. 山东安时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07 2026-03-02 2,000,000.00 2,000,000.00 63,974.82 0.00 保证 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尉立健,刘雯霞
2. 泰安市岱宗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01-13 2026-01-07 1,900,000.00 1,899,112.97 73,605.94 0.00 保证 张延策,张加冕,段鲁奥
3. 泰安市青龙山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2025-07-10 2026-07-06 3,000,000.00 3,000,000.00 11,583.33 0.00 保证 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庆雪,刘凡鑫
4. 山东千里香食品有限公司 2025-03-21 2026-02-18 1,600,000.00 1,620,000.00 56,430.18 9,225.00 保证 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国强,郭东
5. 山东泰安市泽华工程有限公司 2023-02-16 2026-02-14 3,200,000.00 3,220,000.00 53,133.14 0.00 保证,抵押 张金芝,程程/普通商品房
6. 山东阳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27 2026-07-18 3,000,000.00 3,010,000.00 87,769.57 0.00 保证,质押 许晓坤,田强,王庆涛/实用新型
7. 山东阳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07-23 2025-07-18 2,000,000.00 2,000,000.00 10,510.02 0.00 保证 许晓坤,田强,王庆涛
8. 山东华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27 2026-02-26 2,900,000.00 2,900,000.00 3,092.39 15,914.00 信用 106,488.79
9. 泰安义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6 2026-04-20 2,700,000.00 2,564,900.00 106,488.79 16,767.00 保证,抵押 宋小云,路新峰/普通商品房
10. 泰安义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15 2026-01-13 4,000,000.00 4,000,000.00 22,800.65 0.00 保证 郑本义,王彰,薛萍,开帆

对以上债权及相关费用进行批量转让, 交易的对象为五大资产管理公司和山东省政府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公司, 欢迎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咨询上述债权购买事宜, 有意向买受人请携带有效证明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到烟台农商行了解详细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
联系人: 侯经理, 联系电话: 0538-869267, 地址: 泰安市岱宗区财源街90号; 刘经理, 阻挠或异议的举报电话(烟台农商行纪检监察部): 0538-8563156。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1笔不良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具体如下:
借款人马德民名下不良贷款1笔, 结欠本金248680.54元, 结欠利息110397.8元, 由马德民及配偶(已对抵押物进行查封)。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联系电话: 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 0531-76292827 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鲁中大街28号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联系电话: 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 0531-76292827 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鲁中大街28号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1笔不良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具体如下:
借款人马德民名下不良贷款1笔, 结欠本金248680.54元, 结欠利息110397.8元, 由马德民及配偶(已对抵押物进行查封)。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联系电话: 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 0531-76292827 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鲁中大街28号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1笔不良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具体如下:
借款人马德民名下不良贷款1笔, 结欠本金248680.54元, 结欠利息110397.8元, 由马德民及配偶(已对抵押物进行查封)。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联系电话: 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 0531-76292827 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鲁中大街28号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1笔不良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具体如下:
借款人马德民名下不良贷款1笔, 结欠本金248680.54元, 结欠利息110397.8元, 由马德民及配偶(已对抵押物进行查封)。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联系电话: 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 0531-76292827 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鲁中大街28号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1笔不良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具体如下:
借款人马德民名下不良贷款1笔, 结欠本金248680.54元, 结欠利息110397.8元, 由马德民及配偶(已对抵押物进行查封)。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联系电话: 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 0531-76292827 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鲁中大街28号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1笔不良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具体如下:
借款人马德民名下不良贷款1笔, 结欠本金248680.54元, 结欠利息110397.8元, 由马德民及配偶(已对抵押物进行查封)。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联系电话: 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 0531-76292827 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鲁中大街28号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农商行)拟对下列债权资产进行转让: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本金(元) 贷款余额(元) 截至2025.11.21利息、复利、罚息(元) 其他费用(元) 担保方式 担保人/抵押(质押)物

1. 山东安时能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03-07 2026-03-02 2,000,000.00 2,000,000.00 63,974.82 0.00 保证 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尉立健,刘雯霞
2. 泰安市岱宗机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5-01-13 2026-01-07 1,900,000.00 1,899,112.97 73,605.94 0.00 保证 张延策,张加冕,段鲁奥
3. 泰安市青龙山园林开发有限公司 2025-07-10 2026-07-06 3,000,000.00 3,000,000.00 11,583.33 0.00 保证 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庆雪,刘凡鑫
4. 山东千里香食品有限公司 2025-03-21 2026-02-18 1,600,000.00 1,620,000.00 56,430.18 9,225.00 保证 泰安弘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刘国强,郭东
5. 山东泰安市泽华工程有限公司 2023-02-16 2026-02-14 3,200,000.00 3,220,000.00 53,133.14 0.00 保证,抵押 张金芝,程程/普通商品房
6. 山东阳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27 2026-07-18 3,000,000.00 3,010,000.00 87,769.57 0.00 保证,质押 许晓坤,田强,王庆涛/实用新型
7. 山东阳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4-07-23 2025-07-18 2,000,000.00 2,000,000.00 10,510.02 0.00 保证 许晓坤,田强,王庆涛
8. 山东华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27 2026-02-26 2,900,000.00 2,900,000.00 3,092.39 15,914.00 信用 106,488.79
9. 泰安义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26 2026-04-20 2,700,000.00 2,564,900.00 106,488.79 16,767.00 保证,抵押 宋小云,路新峰/普通商品房
10. 泰安义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01-15 2026-01-13 4,000,000.00 4,000,000.00 22,800.65 0.00 保证 郑本义,王彰,薛萍,开帆

对以上债权及相关费用进行批量转让, 交易的对象为五大资产管理公司和山东省政府设立或授权的资产管理公司, 欢迎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咨询上述债权购买事宜, 有意向买受人请携带有效证明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到烟台农商行了解详细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
联系人: 侯经理, 联系电话: 0538-869267, 地址: 泰安市岱宗区财源街90号; 刘经理, 阻挠或异议的举报电话(烟台农商行纪检监察部): 0538-8563156。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1笔不良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具体如下:
借款人马德民名下不良贷款1笔, 结欠本金248680.54元, 结欠利息110397.8元, 由马德民及配偶(已对抵押物进行查封)。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联系电话: 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 0531-76292827 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鲁中大街28号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联系电话: 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 0531-76292827 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鲁中大街28号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1笔不良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具体如下:
借款人马德民名下不良贷款1笔, 结欠本金248680.54元, 结欠利息110397.8元, 由马德民及配偶(已对抵押物进行查封)。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联系电话: 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 0531-76292827 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鲁中大街28号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1笔不良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具体如下:
借款人马德民名下不良贷款1笔, 结欠本金248680.54元, 结欠利息110397.8元, 由马德民及配偶(已对抵押物进行查封)。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联系电话: 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 0531-76292827 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鲁中大街28号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1笔不良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具体如下:
借款人马德民名下不良贷款1笔, 结欠本金248680.54元, 结欠利息110397.8元, 由马德民及配偶(已对抵押物进行查封)。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联系电话: 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 0531-76292827 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鲁中大街28号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1笔不良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具体如下:
借款人马德民名下不良贷款1笔, 结欠本金248680.54元, 结欠利息110397.8元, 由马德民及配偶(已对抵押物进行查封)。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联系电话: 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 0531-76292827 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鲁中大街28号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1笔不良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具体如下:
借款人马德民名下不良贷款1笔, 结欠本金248680.54元, 结欠利息110397.8元, 由马德民及配偶(已对抵押物进行查封)。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联系电话: 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 0531-76292827 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鲁中大街28号

□ 唐娜 李付慧
近年来, 泰安法院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 在凝聚解纷合力、创新调解方式、提升解纷质效等方面精准发力, 构建起覆盖全域、分层分类、衔接顺畅的法官指导调解工作体系。2025年以来, 全市法院通过法官指导调解实现化解纠纷9600件, 带动3700余件潜在案件高效解决, 一审民事收案增幅始终保持低位运行, 实质解纷“全链效应”持续扩大。

综治中心聚力, 共建多元解纷“主阵地”。制定下发《关于全市法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运行工作的规范指引》, 全市共选派法官、助理等15人组成诉服团入驻全面入驻综治中心, 与民警、人社专员、行业调解员等在综治中心联合“坐班”, 随时响应群众诉求。乡镇一级则采取联络员对接机制, 依托法庭联动, 设立专门联系人33名, 通过宣传案例、解读法条、帮助拟定村规民约及合同范本等方式, 开展“点对点”指导, 全方位提升基层解纷能力。同时, 将金融、物业、劳动、道交、住

建等专业领域纠纷纳入府院联动清单, 借助综治平台整合预防与化解力量, 形成多层次、全覆盖的解纷网络。

示范文本领航, 按下纠纷化解“快进键”。将示范文本应用纳入“一把手”工程, 推动示范文本应用向基层延伸, 除在诉讼大厅、人民法庭设置服务专区外, 在综治中心提供示范文本纸质版及扫码下载服务, 全市设“两状帮办岗”48个, 指导当事人填写起诉状示范文本5200余件次, 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代写代填”、当场打印服务1200余件次, 同步送达“应诉通知书+要素式答辩状”1.3万余件次。依托智能辅助设备在线生成示范文本, 群众填表时长压缩70%, 实现线下实体化指导、线上数字化赋能。

同时, 依托综治中心联动力量, 积极将示范文本应用纳入行业调解机制, 逐步覆盖物业、金融等纠纷多发高发领域, 通过标准化文书指引, 实现从“逐个调”到“批量解”的效能提升。通过示范文本推行“要素式调解”, 开展要素对比, 助力调解员精准

锁定“矛盾靶心”, 快速找到调解突破口, 开展“清单式”调解15600件次, 化解纠纷6300件, 实现了精准高效解纷。

指导调解增效, 交出民事解纷“暖心卷”。泰安法院依托综治中心“枢纽式”统筹, 积极与综治中心建立接收委派委托调解案件的分流模式, 推动多元解纷从“法院独唱”向“社会合唱”升级, 助推形成“有矛盾就找综治中心”的共识。在立案阶段开展“问诊式”筛查, 分流调解, 确保因案施策, 形成调解闭环。

泰安法院紧密协同调解工作, 通过检索案例库调解, 裁判案例, 指导综治中心调解员为当事人优化调解方案, 最大限度释放中心解纷效能。法官在指导调解中梳理共性问题, 通过提出工作建议推动行业规范完善。2025年以来, 全市法院共制定司法建议15份, 涉及婚姻家庭、劳动者权益保护、妇女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 包括个案建议4份, 类案及综合类建议11份, 推动提升相关行业领域管理决策水平和风险化解能力。

公告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太平街道办事处(济南市太平街道办事处)已将赔偿费用及利息等共计15322276.73元于2025年11月21日监管(提存)至我处, 赔偿费用及利息的最终金额以终审裁判文书及相关权利人与办事处达成的协议为准。请受领人贺志军、殷胜男、刘德利、刘德利(限条件)、刘桂军(限条件)、朱宝军、李同慧、方为忠、张士坤、闫东及时办理领取事宜。
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太平街道办事处(济南市太平街道办事处)已将赔偿费用及利息等共计2545130.51元于2025年11月21日监管(提存)至我处, 请受领人候承兰、张家国、张家斌及时办理领取事宜。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0531-66808802
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 2025年12月11日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1笔不良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具体如下:
借款人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不良贷款1笔, 结欠本金428000元, 结欠利息628099.64元, 由济南市东泰商业有限公司、谢海燕、王友庆、邢雷雷、郝正珍、岳翠珍、程爱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由谢海燕及熊雷雷名下工业配套办公楼(土地及集体土地)作抵押担保。借款已诉讼执行, 抵押物已被其他债权人多次查封。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联系电话: 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 0531-76292827 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鲁中大街28号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债权转让公告

我单位拟对所拥有的1笔不良债权进行依法转让, 具体如下:
借款人马德民名下不良贷款1笔, 结欠本金248680.54元, 结欠利息110397.8元, 由马德民及配偶(已对抵押物进行查封)。
有意竞买者请联系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联系电话: 0531-76292813 监督电话: 0531-76292827 地址: 济南市莱芜区鲁中大街28号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注销公告

山东天正(崂山)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33402696C)经山东天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决议, 拟向律所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现已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成员由陈立祥、刘松春、张鑫组成, 请债权人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 张鑫; 联系电话: 18653926805; 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87号3号楼3层会议室。
山东天正律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11日

更正公告

我单位于2025年12月09日在山东法制报第四版发布“巨野县苏南商贸城A4-112、A4-109房产包”拍卖公告, 因工作人员失误, 误将“展示时间: 2025年12月10日—12月16日”, 写作“展示时间: 2025年12月10日—09月16日”, 现予以更正, 正确展示时间应为2025年12月10日—12月16日。
特此更正。
山东德得拍卖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9日

债权转让通知

张贺、杨迪、张俊平、李鹏、万晓宇、王玉兰、郭庆波、王占海、李福隆、尼白强、张新波、冯伟、马恩杰
根据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农商行)拟对下列债权资产进行转让: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本金(元) 贷款余额(元) 截至2025.11.21利息、复